彰化縣第十六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實施計畫

111 年 1 月 14 日府教社字第 1110018716 號函公布

一、宗　　旨：推行書法教育，促進書法風氣，充實藝術的涵養，振興中華文化，提昇生活品質。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
五、參加資格：凡**彰化縣內**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學等在學學生，對書法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。
六、比賽分組：
(一)國小中低年級組：縣內各國小一到四年級學生。
(二)國小高年級組：縣內各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(三)國中組：縣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。
(四)高中職組：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。
七、作品規格：(決賽規格與初賽相同)
(一)國小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：**宣紙四開**（長約 70 公分，寬約 35 公分）。
(二)國中組、高中職組：**宣紙對開**（長約 140 公分，寬約 35 公分）。
八、比賽方式：
(一)初賽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**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**。
1. 收件及線上報名日期：111 年 2 月 17 日(星期四)起至 3 月 11 日(星期五)止，**郵戳為憑**。
2. 收件方式及地點：
(1)本比賽一律採線上報名書面審核，參賽作品請以郵寄方式，寄至「**502 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7 巷 28 號 芬園國小教務處收**」電話：049-2522208 分機 110，信封上請註明：「**彰化縣第 16 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作品**」及「**參加組別**」。
(2)因應芬園國小防疫及門禁管理需求，不開放親自送件與現場收件，請**以學校為單位**郵寄參賽作品。
3. 書寫內容：**內容自選**（以不違背善良風俗者），字體不拘，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筆畫重複描繪者不予鼓勵，款識用印與否請自行決定，不須裱褙。
4. 注意事項：
(1)參賽單位**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**，請逕至芬園國小網頁選單「行政」>「教務處」>「第十六屆縣長盃書法比賽報名」(http://163.23.200.9/bm)繕打報名資料，**須完成網路填報程序及送交作品，方具備參賽資格。**
(2)由學校承辦人統一完成報名後列印出「報名表」及「參賽作品清冊」，於作品背後右下角浮貼報名表(指導老師限填 1 名學校教師)，並將「參賽作品清冊」**核章**後放入信封內一同寄送，**作品若無檢附相關報名資料將不予評選**。
(3)參加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避免影響決賽公正性，若經評審委員認定不實者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(4)本比賽不開放民間單位或個人報名，參賽者請洽學校承辦人，以學校為單位完成報名作業。
5. 成績公布：從各組初賽作品擇優錄取 30 人參加決賽(每組錄取名額得視參選件數及作品程度略作增減)，各組錄取名單於 111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公布於
(1)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：https://newboe.chc.edu.tw/。
(2)芬園國小網站：https://www.fyps.chc.edu.tw/。
(二)決賽：採現場書寫方式
1. 決賽日期：**111 年 4 月 7 日(星期四)**。
比賽時間：高中職組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。
國中組—上午 10 時 15 分至 11 時 45 分。
國小高年級組—下午 1 時至 2 時。
國小中年級組—下午 2 時 15 分至 3 時 15 分。
請於比賽前 10 分鐘報到，如遇天災等重大事件經本府宣佈停止上課時，則延後一週比

賽，不另行通知。

2. 決賽地點：芬園國小活動中心(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7 巷 28 號)。
3. 決賽題目：比賽當日由主辦單位當場公布。
4. 注意事項：

(1) **現場書寫時不得翻閱字帖或其他參考資料，違者作品不列入評選。**

(2) 比賽結束未準時交卷者，作品不列入評選。

(3) 書寫用具（筆、墨、墊布……等）自備，決賽用紙由承辦單位現場發給 (規格如初賽)。

(4) 為響應環保，請攜帶環保杯，會場提供飲水機供參賽人員盛裝飲用。

5. 成績公布：決賽成績於 111 年 4 月 **14**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
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：https://newboe.chc.edu.tw/
芬 園 國 小 網 站：https://www.fyps.chc.edu.tw/

九、評審及錄取名額：

(一)由主辦單位聘請書法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
(二)錄取名額：決賽各組以第一名 1 名，第二名 2 名，第三名 3 名，佳作 10 名為原則，並得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視參賽作品水準略予增減；若作品之水準不足時獎項可從缺。

十、獎勵：

(一)得獎學生：

1. 各組前三名：頒發獎狀一紙及禮券，第一名禮券 1,500 元，第二名禮券 1,000 元，第三名禮券 800 元。
2. 各組佳作：頒發獎狀一紙。

(二)指導教師(限填 1 名學校教師)：

1. 指導學生參加本比賽獲第 1 名之教師，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單位核予嘉獎一次，不另頒給獎狀；指導學生參加本比賽獲第 2、3 名及佳作之教師，頒發獎狀一紙(退休人員不列入敘獎)。
2. 指導老師若為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支援教師、退休教師或實習教師，則改頒獎狀一紙。
3. 獎勵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老師同時指導多位學生參賽，以學生獲得之最高獎項敘獎。
4. 指導教師敘獎以**線上報名系統**所列資料為準，**送件後禁止修改名單**。

(三)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，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(一)參加決賽之人員(含指導老師、帶隊老師)，決賽當日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二)參加決賽之選手比賽中請勿在會場來回走動，或與其他選手在場內交談議論，避免影響其他參賽者權益。

(三)所有初賽及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辦理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另致酬，參賽人員不得異議。

(四)辦理本活動相關工作人員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由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提報本府敘獎。

十二、活動經費：本活動所需經費擬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辦理本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報請本府敘獎，相關工作人員敘獎原則如下：
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 5 名，獎狀覈實發給。

十四、防疫期間芬園國小校園不開放進入，請決賽參賽學生及陪同人員填具健康聲明書(如附件 1)並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，如有發燒症狀者，不得進入會場（活動中心）參賽。

十五、本實施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公布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及芬園國小網站公布欄。

附件 1

彰化縣第十六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

參賽者/帶隊師長健康聲明書

健康說明

（參賽者及帶隊師長皆須填寫）

茲保證本人參加本縣第十六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，參賽當日前14日內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，包括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對象，並皆已確認自身健康狀態並確實了解相關事項，無隱匿病情，且同意簽署健康聲明切結書，配合主辦單位防疫措施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校名：

帶隊師長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請簽名)

聲明人1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請簽名)　　參加組別：＿＿＿＿＿＿

聲明人2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請簽名)　　參加組別：＿＿＿＿＿＿

聲明人3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請簽名)　　參加組別：＿＿＿＿＿＿

聲明人4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請簽名)　　參加組別：＿＿＿＿＿＿

聲明人5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請簽名)　　參加組別：＿＿＿＿＿＿

（以上欄位如不足請自行增加）

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